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潮州市财政局

潮农〔2019〕202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任务和进展情况表》（见附表）于9月10日前由县（区）政府（管委会）审定盖章后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从9月份起，该表于每月15日、30日前由县（区）部门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czfpb@126.com）、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czwfgz123@163.com）。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6日

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好我市农村老旧危房问题，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全域人居环境整治，保障农民人身财产安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以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为契机，积极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推进农村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建设，着力改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居住环境。

二、目标任务

经初步摸查，全市农村老旧危房共 3756 间，涉及 3624 户，其中有人居住 1592 间，涉及 1542 户，无人居住 2164 间（详见附表 1）。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村老旧房屋的鉴定甄别工作，重点针对 1542 户老旧危房进行鉴定等级，并建档造册；2019 年年底按鉴定情况，分类完成农村老旧危房改造。

三、工作措施

（一）鉴定甄别。由县（区）委托有住房安全鉴定资质的第三方，对摸查出来的老旧危房进行鉴定，甄别危房等级后，

按危房农户户属性、是否有人居住、是否该户唯一住房、危房等级等进行逐户识别分类，统计汇总（详见附表 2），精准掌握农户基本信息，建档造册，确定工作目标，实行动态管理。

（二）分类推进。对有人居住的老旧危房，发挥农户主体作用，汇聚各方力量，分类推进危房改造：C/D 级危房户户属性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或分散供养特困户的，由住建部门落实危房改造扶持政策；经鉴定达不到 C/D 级危房、存在破漏（裂缝）、户属性为建档立卡的贫困户的，由县（区）、镇发动扶贫促进会等社会力量帮助修缮；户属性为一般农户的，由县（区）、镇、村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帮助落实改造。对无人居住的老旧危房，结合全域人居环境整治，视情况由农户自行拆除或加固，镇、村督促落实。属有文物价值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修缮加固。

（三）扶持标准。对唯一长期自住房是 C/D 级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和分散供养特困户的危房改造实行补助，标准为：一是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 3.4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二是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不含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 4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采取拆除重建方式改造危房但未纳入建档立卡的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所有采取修缮加固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的对象，按 2 万元/户的标准给予

补助；四是原中央苏区县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在原有基础上每户提高 0.35 万元补助额度。以上补助资金由市、县（区）按 1:1 分级负担，资金来源主要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等渠道筹集，不足部分通过资金整合以及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予以解决。

（四）防范灾害。要通过各类危旧房屋的改造，提高农村的防灾减灾能力，保障人员及房屋安全，特别在台风、暴雨频繁季节，要加大力量组织镇、村落实防灾安置房，搭建临时安全设施，确保在灾害性天气和地质灾害来临之前，能及时安置危房户、转移财产，做到不落一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乡村振兴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推诿、不扯皮，认真做好老旧危房改造工作。要将加强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作为推进扶贫攻坚、乡村振兴各项建设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畴，建立工作机制和目标责任制。

（二）加强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成立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针对摸排、鉴定甄别的情况，制订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并进行动态管理，确

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确保不发生住房安全事故。

（三）强化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提高凝聚力、协调力和战斗力，共同推进农村老旧危房改造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农村老旧危房排查工作，监督老旧危房鉴定和改造落实情况。住建部门负责抓好住房鉴定指导工作，对居住在 C/D 级危房且唯一长期自住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落实危房改造政策，并予以技术指导。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房户属性认定工作，协助落实危房改造政策。

附：1、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初步摸排统计表

2、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鉴定甄别情况汇总表

附表1

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摸底统计表

填报时间：2019年7月23日

县（区）	镇（街）	户数	间数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备注
				户数	间数	间数	
全市合计	——	3624	3756	1542	1592	2164	
潮安区小计	——	863	937	83	86	851	
饶平县小计	——	2382	2382	1311	1311	1071	
湘桥区小计	——	179	226	119	163	63	
枫溪区小计	——	187	198	17	20	178	
凤泉湖小计	——	13	13	12	12	1	
潮安区	东风镇	4	4	4	4		
潮安区	庵埠镇	10	10			10	
潮安区	万峰林场	3	3	3	3		
潮安区	凤凰镇	98	98			98	
潮安区	文祠镇	87	118			118	
潮安区	江东镇	15	20			20	
潮安区	赤凤镇	93	129			129	
潮安区	登塘镇	84	84	16	16	68	
潮安区	彩塘镇	103	103	18	18	85	
潮安区	凤塘镇	107	109	2	3	106	
潮安区	归湖镇	72	72	16	16	56	

县（区）	镇（街）	户数	间数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备注
				户数	间数	间数	
潮安区	沙溪镇	45	43			43	
潮安区	龙湖镇	20	20	5	5	15	
潮安区	金石镇	6	8	4	6	2	
潮安区	古巷镇	65	65			65	
潮安区	浮洋镇	51	51	15	15	36	
饶平县	大埕镇	62	62	14	14	48	
饶平县	所城镇	12	12	3	3	9	
饶平县	东山镇	55	55	44	44	11	
饶平县	浮山镇	115	115	76	76	39	
饶平县	高堂镇	98	98	29	29	69	
饶平县	海山镇	249	249	69	69	180	
饶平县	建饶镇	116	116	116	116		
饶平县	汫洲镇	11	11	11	11		
饶平县	联饶镇	56	56	29	29	27	
饶平县	钱东镇	283	283	111	111	172	
饶平县	饶洋镇	23	23	8	8	15	
饶平县	三饶镇	236	236	123	123	113	
饶平县	上饶镇	37	37	37	37		
饶平县	新丰镇	102	102	88	88	14	
饶平县	新塘镇	37	37	28	28	9	

县（区）	镇（街）	户数	间数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备注
				户数	间数	间数	
饶平县	新圩镇	280	280	277	277	3	
饶平县	樟溪镇	63	63	63	63		
饶平县	柘林镇	43	43	34	34	9	
饶平县	黄冈镇	296	296	47	47	249	
饶平县	浮滨镇	186	186	94	94	92	
饶平县	汤溪镇	22	22	10	10	12	
湘桥区	官塘镇	56	56	17	17	39	
湘桥区	意溪镇	3	5			5	
湘桥区	城西街道	6	6	1	1	5	
湘桥区	凤新街道						
湘桥区	桥东街道	10	10	3	3	7	
湘桥区	磷溪镇	104	149	98	142	7	
枫溪区	长德办	46	52	7	10	42	
枫溪区	路西办	78	82			82	
枫溪区	路东办	63	64	10	10	54	
凤泉湖	铁铺镇	13	13	12	12	1	

24

• •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备注：1. 统计范围为CD级危房；2. 以间为单位进行统计；3. 危房等级指：C级或D级；4. 户属性指：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分散供养户、普通农户等。

附表

潮州市农村老旧危房改造任务和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县区政府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区）	镇（街）	鉴定甄别结果（任务数）				改造完成情况					备注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有人居住			无人居住		
		贫困户C/D级危房户数	建档立卡户非C/D级危房、住房破漏（裂缝）户数	普通农户老旧危房户数	老旧危房间数	贫困户C/D级危房完成改造户数	建档立卡户非C/D级危房、住房破漏（裂缝）完成修缮户数	普通农户老旧危房完成改造户数	老旧危房完成拆除间数	老旧危房完成加固间数	

注：1、9月10日前，由县区政府盖章后分别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作为各县区老旧危房改造任务确认数；以后进展情况每月15、30日前由县区部门分别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住建局。

2、原已纳入农村危房改造享受政策扶持的，不再纳入本次同类任务。

3、表中有关指标的“贫困户”包含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残疾户、分散供养户。